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

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黃可言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47

傳真電話：(02)2341-9060

電子信箱：m1106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林保字第1152401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臺灣獼猴危害移除與多元複合式防治之管理模式，以保障農民合法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新聞媒體報導多起臺灣獼猴危害地方農作致生嚴重損失，惟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在應處防治時，未能全面落實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立法意旨，查該法第21條規定，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、家禽、家畜或漁產養殖之情況時，得予獵捕或宰殺，其立法精神為明定野生動物有危害時之處理，以保障農民權益並兼顧自然生態保育，提供農民合法處理野生動物之法源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面對臺灣獼猴發生農作危害問題時，適度的移除管理在國際實務上是公認不可或缺的手段之一。請貴府輔導農民採取多元複合式防治（如設置電牧器圍網、防猴網罩、聲音干擾、人力驅趕、非致命性驅離）併同危害個體移除，於危害移除後持續執行具警戒效果之負面制約驅離，以有效重塑人獸共存界線，兼顧生態保育與農作收益。

林務自然保育公文:115/06/05



1150188142

無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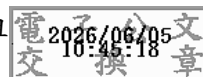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針對危害情形明確且具持續性之區域，辦理臺灣獼猴精準
移除作業時應以防範農損、維護公共安全為目的，不得以
主動攻擊、任意撲殺或虐待野生動物為執行方式。

四、另貴府得依轄內野生獸類危害之實際需求，自行啟動並組
織野生獸類危害應變團隊，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，邀集農
民、巡守隊及相關人員，針對野生動物習性、防範工具操
作及安全應變等進行培訓。

五、本案請貴府協助轉知所轄各農會、鄉鎮市區公所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農業部動物保護司、本署各地區分署、本署保育管理組



裝

訂

線

